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0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3.00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李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